

北京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12月18日采取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13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是合法、有效的。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云春主持，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变更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讨论，同意聘任公司副总经理、投融资总监张阿斌先生兼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2、《关于公司与亦庄国投签署〈战略框架合作协议〉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讨论，同意公司与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署《战略框架合作协议》，双方就共同发起设立北京市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基金（有限合伙）初步达成合作原则。

表决结果：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特此公告。

北京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8日